

項目編號	D0220
項目名稱	學生獎懲作業程序
承辦單位	學務處生輔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工提出獎懲建議。</p> <p>二、承辦人於收到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後，確認功過事實等級：  (一) 記小功、小過以下之獎懲案件，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。  (二) 記大功以上獎勵案件，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  (三) 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件，得視需要由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三、將上述結果登錄學務系統併入學期操行成績計算。</p> <p>四、獎懲公佈。</p> <p>五、學生如對懲處不服，得依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學生獎懲事由須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。</p> <p>二、學生獎懲建議應由有關單位簽擬「獎懲建議表」，送生輔組依功過事實等級，簽請學務長、校長或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三、獎懲核定後一週內，登錄學務系統併入學期操行成績計算，並公告週知。</p>
法令依據	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
使用表單	學生「獎懲建議表」。